

民國文獻類編

文化藝術卷

89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文化藝術
卷
89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1891

101891

第八九一冊目錄

歷史博物館職員錄	歷史博物館編	歷史博物館，一九二二年出版	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編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民國間出版	……	……	七
故宮博物院職員錄	故宮博物院編	故宮博物院，一九四三年出版	一七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故宮茶會參觀程序述略		一九二五年出版	四一
古物陳列所廿週年紀念專刊	北平古物陳列所編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一九三四年出版	……	……	五九
天津博物院陳列品說明書（第一輯	歷史部美術類）	天津博物院籌備處編	
天津博物院籌備處，一九一七年出版	……	……	一二九
奉天故宮博物館要覽	奉天故宮博物館編	奉天故宮博物館，民國間出版	三〇一

歷史博物館職員錄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編

歷史博物館職員錄

職姓名別號年歲籍貫住址電話號數

任 徐協貞 吉軒 五十一 湖北鍾祥 宣內嘎哩胡同二號

任譽
彦
眞明允四十七京
旗
西城溝沿東觀音寺
西局一九七五

員 高文彬 菊軒 四十七 浙江紹興 正陽門外甘井 南局二五八
胡同九號

員 秦敦世 湘臣 六十 江蘇無錫 外交部街八號 東局三六七二

員 趙世安 靜懷 四十七 京兆大興 北新橋王大人 坑胡同六號

100

館

員曾名派禹臣四十九江西太和

鮮魚口抄手胡同吉安二忠祠

南局四八七〇

館

員劉德樹小厂三十八湖北江夏

西河沿排子胡同二十一號

館

員周維治德卿五十一京兆大興

安定門內慈悲胡同十二號

館

員張起煥醉新三十一江西星子

正陽門外冰窖胡同二十二號

南局三八一五

兼

館

員裘善元子元三十三浙江紹興

西城報子街三十八號

兼

館

員李明澈匡輔四十湖北黃梅

宣外事子營黃梅會館

南局八五四

回部兼

館

員李宗裕仲侃三十三浙江紹興

地安門外方磚廠二十三號

東局六二六

回部兼館員蘇彝霖雨農三十一河南信陽宣內油房胡同

回部兼館員陳錫獬伯翥二十九湖北安陸南溝沿六十五西局九十五號

回部兼館員易立猷助吾二十九河南光山中京畿道大成公寓

兼館員羅庸膺中二十三京兆大興東城慧照寺胡同三十七號

回部兼館員吳忠本立齋五十浙江杭縣宣內新平路二十五號西局〇三三九

書記張文勳紀常二十九直隸新安本館南局一三九二

練習生包桂蔭樾庭二十六浙江紹興宣外大安瀾營十三號

三

練習生馬鴻德進修二十四
京兆良鄉本

四
館南局一三九二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

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 一、總務處；
- 二、古物館；
- 三、圖書館；
-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 六、關於出版事項；
-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二、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 三、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

項；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

項；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

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

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长爲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爲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 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